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后，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川鼎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鼎成”）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5.15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5.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

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王椿芳、王璐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